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622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(構)認證及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第2項及第37條第3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，相關法規有儘速訂定之必要，以符實需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217

(四) 傳真：(02)2325-3810

(五) 電子郵件：cwenche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